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要求，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及资料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意见：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编制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编写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包含的信息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拟与义乌市光能源有限公司和天津中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定价公允，程序合法、有效。相关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此项关联交易。

审计委员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审计委员会委员：徐莉萍、沈鸿烈、沈昱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 10 月 25 日